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寻财农〔2025〕82号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第二批）和省级（第五批）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羊街镇、功山镇、河口镇、凤合镇：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第二批）和省级（第五批）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25〕106 号）要求，现下达你们 2025 年中央（第二批）和省级（第五批）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431 万元。支出功能科目列 2025 年“2130701—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资金使用

本次下达资金用于 2025 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详见附件 1）。各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财政部《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和省财政厅《云南省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资金，尽

快启动项目建设，加快项目推进，加强项目管理。依法依规使用、监管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各乡镇要严格按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组织实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等工作，及时发现并纠偏苗头性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省级将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并强化绩效结果运用，落实奖惩激励机制，将预算执行进度等绩效情况作为今后项目安排及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请务必高度重视。

附件：

1.2025 年中央（第二批）和省级（第五批）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2.2025 年中央（第二批）和省级（第五批）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5 年 8 月 5 日

